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9）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相信您从之前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 一系列的文章中已经清楚的了解了司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应该注意的事项，包括英国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 6 中常见的索赔资助方式，即“工会资助方式”，“法律援助”，“自己付费的合同”，“事前法律费用保险”，“事后法律费用保险”，和“不成功不收费合同”。

很多读者可能发现他们对以上所提到的这些名称闻所未闻。在与客户接触的过程中我注意到很多人都认为事故索赔是完全免费的，所以不会有任​​何的风险。这种想法可能是受电视或报纸广告的影响。因为您总能看到或听到这样的广告，“如果您在过去三年中的任何事故中受到任何伤害，我们能为您获得最高的赔偿金，而且无论输赢如何，您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没有任何的风险”。

这听起来非常的诱人，因为好像是只要您受了伤，您就一定有收获而不会有任何损失。然而，世上真有免费的午餐吗？律师的服务真的无偿的吗？

以上所提到的广告其实就是您平时所听到的“**No Win No Fee**”，或“不成功不收费”的合同。这类合同正式的英文名称是“**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简称“**CFA**”。从合同的英文名字您可以看出该合同并非像有些人所解释的是“完全免费的合同”。就像您知道的一样，世上真的没有完全免费的午餐。

我认为对该合同名称更加准确的翻译应该是“附条件的费用合同”。

“附条件费用合同”是目前最广泛地用于英国各类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中的合同。英国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拟定了“附条件费用合同”的范本供处理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的律师行使用。

律师行与当事人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的费用合同”都是以这个范本为基础。合同中所附的条件对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及当事人的索赔成功或失败时应由谁来支付索赔的律师费和其他支出款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律师行在给当事人寄出一式两份的“附条件费用合同”时会要求当事人妥善保存一份合同以供将来作为参考，并将另一份签署后寄回给律师行以确立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代理关系。

其实如果当事人已经通过电话授权律师行处理其事故索赔，只要律师在电话上向当事人解释了附条件的费用合同的内容，并且之后寄给当事人的合同与其在电话

中的解释是一致的，那么，严格意义上来讲，当事人与律师行之间的代理关系在当事人在电话中给律师行授权时就已经成立。

在寄出两份“附条件费用合同”连带其他相关文件给当事人的同时，正规的律师行还会寄给当事人一封长达十几页的“客户关照”信件。该信件详细的介绍了律师行对处理事故索赔可能会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和程序，以及可能会产生的费用等。该信件同时也会以较通俗的语言对“附条件费用合同”作概括的解释。

对“附条件费用合同”最简单的解释是：如果您的索赔成功，您有权向对方将您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款项索赔回来；而如果您的索赔失败，只要您没有违反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的规定，您不需要支付您律师的律师费。对于客户来说，这些是非常有利的条款。但是权利和义务本身是一对孪生兄弟。与其他任何形式的合同一样，您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有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更好的维护您的权益，与律师行签订“附条件费用合同”时，您一定要清楚的了解您在该合同中需要注意的责任和义务。在这类合同中，您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

1. 您必须要及时提供给律师处理案件所需要的资料并提供给他们您的授权
2. 您不能有意地误导您的律师
3. 您不能向律师撒谎
4. 您应尽最大的努力参加律师为您安排的专家验伤以获得索赔所需要的伤情鉴定报告
5. 您应积极地与律师合作

我将在之后的文章中详细阐述您在以上每一项责任和任务中应该避免的和应该做到的事。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指南 (10)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